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及選舉董事

(3)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與大唐控股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

及

(6)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上限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陳山枝先生為第二類董事及重選兩名退任董事陳立上武先生及江上舟先生為第二類董事(「**第二類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周杰先生為第三類董事(「**第三類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選舉高永崗先生為第一類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楊雄哲先生為第一類董事(「**第一類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購股權、轉換或按其他方式)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或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僱員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發行授權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 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股份數目時，若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權利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股本總面值等同可換股股份的股本總面值，而該等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該等新股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的已配發及發行新股；

- (D) 就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通過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優先股；及

(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第6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第6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第5及6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5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批准《戰略合作協議》的最高交易總額，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交易總額50,000,000美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最高交易總額100,000,000美元（合稱「**新建議最高限額**」）；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員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與新建議最高限額相關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有關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及
- (C) 就第8號決議案而言，「戰略合作協議」指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9. 「動議：

- (A)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
 - (i) 本公司已個別徵求股東同意本公司透過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指定公司通訊（「徵求」）；及
 - (ii) 本公司在發出徵求之日起計28日內並無收到股東反對徵求的回覆，批准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員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視為與上文(A)分段相關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涉及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及
- (C) 就第9號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就股東資料或行動所發出或將發出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iii)大會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以股東及董事決議案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的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第10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並於悉數動用現有計劃上限時生效，惟根據已更新之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10號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之5%。計算更新計劃授權時，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B)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情況而定)謹此獲授權：(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涉及之股份；及(ii)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屬更新計劃授權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慧蕊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陽元、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杰(汪正綱為周杰之替任董事)，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陳立武、江上舟及楊雄哲。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舉手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該大會或其續會並非於同一日進行投票表決，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星期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關於第2號決議案，陳山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第二類董事。此外，陳立武及江上舟兩位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陳立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及指定為第二類董事）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江上舟而言）獲委任為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5. 關於第3號決議案，周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指定為第三類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6. 關於第4號決議案，高永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第一類董事。此外，楊雄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指定為第一類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7. 關於第6號決議案，本通告所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
8. 第5及7號決議案徵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數目）最多20%之新股，詳情參見第5至7號決議案。
9. 第8號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自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所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得收益及／或開支的預期最高限額。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告所屬通函之附錄三。
10. 第9號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所規定若干條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11. 第10號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現有股份上限，並於悉數動用現有上限後生效。